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盈利預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告乃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初步審閱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48,500,000港元相比顯著下降約83%至87%。

除所得稅前溢利預期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的收入減少。於二零二零年爆發的冠狀病毒病及相應防疫措施以及封城已減緩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各類項目的進度。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告乃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現時可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在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刊發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徐柯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